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CHIZHO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第 2 号 (总第 002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池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9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池州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精简和规范行政表彰奖励工作的通知 18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若干政策促进 Ze 展企业的通知 26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降低担保费用促进 Ze 小企业 Ze 展的实施意见 29

【经济动态】

经济运行总体稳健 发展态势积极向好

——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简析 30

【人事任免】

关于郜志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2

关于吴胜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2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池政〔2012〕30号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站前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年3月15日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池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池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工作规则》、《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市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

三、市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奋发进取，忠于职守、服从命令，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四、市政府各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精诚团结，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维护市政府政令统一，切实贯彻落实

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五、市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

六、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七、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当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市长在外学习、出国访问等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九、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它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十、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按分工协助副市长联系、协调有关工作。

十一、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市政府其他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工作机构工作。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应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十三、贯彻国家、省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创新经济管理制度和方式，更多地运用经济、法律手段调节经济活动，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十四、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五、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创新社会管理制度和方式，以发展社会事业和解决民生问题为重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利益问题，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十六、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加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推进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逐步形成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应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集中民智，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十八、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政府依法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重大工程项目、预算外重大资金安排以及其它重大事项，由市政府集体研究决定。

十九、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中介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县区政府、管委会的，应当事先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当举行听证会。

二十、市政府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及时向市委报告。对依法应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应及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主动提请讨论决定。就全局性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市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一、市政府各部门应当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的决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应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二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应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

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行使行政权力，强化责任，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十三、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等重要规范性文件，实施后应当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四、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审查并定期通报。

二十五、提请市政府讨论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由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原则上由规范性文件执行部门负责承办。

二十六、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程序建设，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应当把政务公开作为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切实保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二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应当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及时公开各类行政管理 and 公共服务事项。

二十九、发挥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平台作用，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十、建立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责任、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年度报告、监督检查、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一、市政府应当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建议。

三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司法监督，对司法机关生效的判决、裁定和建议，应当全面履行和认真整改。

三十三、市政府各部门应当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应当认真查处、

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四、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依法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应当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大问题,市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应当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创新信访工作制度,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坚持领导干部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带案下访和包案处理信访问题等制度。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应当认真执行行政问责制度,推行目标绩效管理制度,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应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按程序和时限认真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应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失职、渎职等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当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严肃查处。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应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送礼和宴请。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成本,

建设节约型机关。

四十、市政府组成人员应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九章 会议制度

四十一、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市政府日常工作事务或专门问题。

四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

(二)讨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

(三)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五)通报市政府的工作情况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不少于二次。根据需要,市政府副秘书长,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和中央、省驻池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邀请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市人民团体和高校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三、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每次参加人员必须超过组成人员的半数，邀请市政协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及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报请省政府或市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四）讨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财政年度预决算等重要报告；

（五）讨论决定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六）讨论决定市政府重点工作和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七）讨论决定市财政年度内预算执行中资金安排和市级财政审计报告；

（八）讨论需报国务院、省政府或国家、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讨论决定需市政府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以及其它需市政府集体研究的重大项目；

（九）讨论决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

（十）讨论决定市政府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及专项工作的考核事项；

（十一）讨论决定全市和行业性发展规划，县城总体规划；

（十二）讨论决定主要行业体制改革和市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改革重组方案，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经营权变更事项；

（十三）讨论决定市政府各类表彰奖励事项；

（十四）依法讨论批准对监察对象的行政处分决定事项；

（十五）研究成立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十六）讨论决定或通报市政府工作中的其它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四、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和通报全市性重要工作情况；

（二）研究讨论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工作会议和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重大活动；

（三）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其它需要研究决定的事项。

市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市政府副秘书长和根据需要安排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五、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主持召开，秘书长、副秘书长受市政府领导同志委托也可主持召开，研究、协

调和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问题。

四十六、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提出，报市长确定。

提请市政府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会前应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由和依据，并由分管副市长提出主导意见后，提请会议研究。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的市政府领导同志。

四十七、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或市长主持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应向市长请假；参会部门主要负责人不能出席的应向市政府秘书长请假，由秘书长汇总后向市长报告。部门负责人不能出席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的，应向主持会议的领导同志请假。

四十八、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长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领导同志签发。秘书长、副秘书长受市政府领导同志委托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由委托召开会议的领导同志签发。

四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应贯彻精简、节约、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能合并召开的尽量合并召开，提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和网络视频会议。市政府召开的工作

会议，一般不扩大到镇政府负责人。

第十章 公文审批

五十、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办理工作规程》(池政办(2011)37号)的规定。除市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达成一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由和依据，提出办理建议。

五十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应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明确的拟办意见，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重大事项应报市长审批。凡需要市长审批的公文，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分管副市长应有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五十二、市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人员任免，应由市长签署。

五十三、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应由市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下行文，一般由分管副市长签发，涉及两位以上副市长分管的工作，应经相关副市长会签后，呈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名义与省直部门、兄弟市、军事机关等商洽工作，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签发，重要的由市长或常务副市

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但文中注明“经市政府同意”的下行文，应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阅示，由联系副秘书长签发，重大事项须报告市长。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要求市政府批转或市政府办公室转发。

五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公文、改进文风，控制规格，减少数量，压缩篇幅，提高质量；要加快推进网络化办公，提高公文办理效率。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和作风

五十五、市政府组成人员应加强学习，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内涵和精神实质，不断提高走科学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发展变化的新趋势，认真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方面知识，提高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五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应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应经市政府同意。

五十八、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

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应当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五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六十、市政府领导同志应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加强调研，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

六十一、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活动服从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市政府活动服从市委的活动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不以个人名义为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或题词、题名。各地、各部门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参加公务活动，一般应提前三天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

六十二、市政府领导同志每月工作的预安排，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汇总后，提前通报各位领导同志。市政府组成部门和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每月底前向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报送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和下月工作预安排。

六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应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离池出访、出差或休假，应事先报告市长。副市长和相对应的副秘书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池外出，应事先向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报告，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市长报告；其中外出超过三天的，应当书面向市长报告。

六十四、市政府直属机构、议事协调及派出机构、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池政〔2012〕2号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站前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皖政〔2012〕50号)精神,积极应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帮助企业减负脱困

(一)健全分层帮扶企业制度。健全市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和部门负责人走访企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走访中企业反映的实际问题,各县区比照完善对口帮扶企业制度,实现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认真开展困难企业摸排认定工作,建立企业反映困难和要求、及时提交有关部门解决并定期调度督查的机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涉企政策宣传。大力开展涉企政策宣传,建立涉企政策新闻发布会、手机短信通告、政务微博等制度和涉企政策查询系统,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切实将优惠政策信息准确无误、全面及时地传递给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财政促进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要尽快落实到企业,充分发挥引导和放大作用。市财政加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投入,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向上争取意识,最大程度地争取上级资金、政策、项目等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的杠杆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落实减税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新增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池政〔2012〕4号)规定实行奖励,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企业申报后一个月内拨付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财政局等)

(五)清理各种涉企收费。对现有的各种涉企收费进行清查,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收取。加大行业性收费等各种涉企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2012年度,暂缓征收河道滩地临时占用补偿费,由各级财政分担。(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

(六)减缓缴社会保险费。2012年,

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缓缴1年养老保险费,对2011年度无社会保险欠费的各类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适当降低参保企业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由市人社局提出具体办法;市本级和2011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余额能保证当地6个月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的县区,可使用失业保险结余基金支付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补贴额不低于上年度结余的30%;参保企业人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其2012年度缴费基数调整为按企业实际工资总额核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七)发放就业补贴。2012年,对各类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组织当年毕业生(学制1年以上)在本市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用人单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地政府给予每人200元一次性补贴;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工业企业就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提供6个月以上期限用工证明的每人补贴120元,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每人补贴25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八)发放培训补贴。2012年,企

业对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录用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的,给予不低于人均300元的补贴;企业开展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职工获得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人均500、1000、2000、3000元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九)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地产品。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家控股企业在招投标工程和采购物品,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产品。政府性投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地产品,鼓励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也要优先采购地产品。对优先采购使用本地企业生产的机电等装备制造业产品、环保节能产品、电子消费品的单位,可按采购额分类予以表彰奖励。市财政局于2012年6月底前公布地产品采购目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管局等)

(十)开展产品促销活动。在市内外和境外开展市产品促销活动,组织参加各类产销对接会,搭建销售平台,扩大产品销售。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徽商大会、中博会、广交会、华交会、工博会、中小企业博览会、安徽产品全国行、中国安徽(合肥)农业产业化交易会、安徽名优农产品绿色食品(上海)交易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各项展会。(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等)

(十一)培育现代市场体系。加快推

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营造良好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

(十二)加强煤电油气运调度。认真协调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供需衔接。统筹安排和组织好电力供应,确保不出现无计划拉闸限电,尽可能做到限电不拉电,最大限度地减少因限电而造成的损失,当电网出现紧急事故必须采取限电措施时,严格按序位表进行拉限电。(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池州供电公司等)

二、切实加快结构调整

(十三)培育发展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制定电子信息首位产业发展规划,出台综合性扶持政策,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导产业。在不改变现有管理权限和管理渠道的前提下,统筹利用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技改、工业转型等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中用于培育和发展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

(十四)优先保障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用地。在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对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用地给予优先保障,对符合单独选址用地条件的首位产业、主导产业和生态文明建设、旅游文化产业

重大项目,争取省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等)

(十五)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加强重大项目谋划。按照转型发展的要求,重点围绕首位产业、主导产业和生态文明建设、旅游文化等重点领域,抓紧谋划一批新的重大项目,力争年内有115个项目纳入省“861”计划,确保“433”项目储备规模达到2200亿元。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强与省及国家部委的对接,争取更多支持。完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确保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超过75个,年度投资12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等)

(十六)促进民间投资。落实促进民间投资政策,重点围绕市政设施、高速公路、保障性住房、社会事业等领域,推出一批项目吸引民间资金进入。对企业从事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税局等)

(十七)鼓励全民创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和残疾人设立50万元以下有限责任公司的,实行创业注册资本“零首付”,但须在2年内缴足注册资本。对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免收注册登记费(包括开业注册登

记费、变更登记、年度检验、补换证照)。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物价局等)

(十八)加快城镇化进程。加大中心城市、特色县城、特色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市政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和村庄整治步伐,加快实施以“四线五片百点”为内容的农村环境整治“451”工程行动计划。2012年,城镇化率达到47%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十九)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2012年,新建保障性住房11019套,确保6月底前开工80%,10月底前全面开工,年内基本建成13900套。按规定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争取进入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试点城市行列。(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二十)落实首套住房信贷政策。认真贯彻落实首套房优惠政策,按国家规定对居民家庭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适当予以优惠。(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住房城乡建委、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池州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等)

(二十一)全面开展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清理。对供而未建闲置1年不到2年的项目用地按土地出让价格的20%收取土地闲置费,对供而未建闲置2年以上的项目用地进行清理,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对协议规定期限内建而未满和未达到规定

投资强度标准的项目用地进行清理,依法进行处置。清理出的土地优先保证急需用地重点项目需求。(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二十二)促进农业稳定发展。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广泛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活动。加强在地作物田间管理,强化抗灾减灾措施,建立化肥储备制度,保障农资供应,千方百计夺取夏季粮油丰收。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抓好11个(贵池区7个、东至县3个、青阳县1个)万亩部级水稻高产创建示范片、25万亩省级水稻核心示范区、25万亩油菜核心示范区、3万亩部级油菜高产创建活动,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认真做好农业自然灾害勘查理赔工作,提高农业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气象局、市供销社等)

(二十三)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建设。抓紧完善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制定“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分年实施计划和方案,加强万亩圩口沟渠建设,实施田间蓄引结合、沟河连通工程,推进山塘、堰坝、沟渠、泵站和灌区建设,建设100万亩旱涝保收农田,灌溉保证率达90%。(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区政府等)

(二十四)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完善乡镇机构为民服务全程代理机制,加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投入,探索建立新形势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有效机制,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村公益事

业发展,拉动农村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水务局等)

(二十五) 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九华山龙头带动、主城区旅游中心、各县区支撑作用,加快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市、山、县(区)旅游联动发展。市财政安排旅游和文化建设专项资金,要发挥财政性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旅游和文化产业,促进旅游和文化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旅委、市文广新局等)

(二十六) 稳定物价总水平。加强市场物价调控,及时监测价格动态,大力推进“放心菜”工程建设试点,保障市场供应,加强市场监管,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认真落实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

三、切实扩大外经贸

(二十七)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落实加快工业转型发展的政策规定,鼓励企业开拓市场。帮助企业落实省政府对机电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每美元奖励2分钱等政策。对企业新获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UL、CE、FDA等国际认证,按其认证费的20%给予补贴;企业在境外每注册一枚商标给予1万元补贴。企业投保出口信用险,按其实际缴纳保费金额30%给予补贴。对开通外贸内支线班轮的企业,新开通的或已开通且连续运营一年、周航班量一班以上的,奖励企业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农委等)

(二十八) 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对鼓

励类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按实际到位外资每1000万美元给予1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二十九)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支持以投资合作带动贸易、技术、资源等合作。鼓励“走出去”并购研发机构、营销网络、国际品牌,支持企业组建“走出去”企业联盟,提高“走出去”组织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

四、切实抓好招商引资

(三十) 开展精准对接招商。鼓励各地围绕首位产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招商,锁定重点目标企业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招商。对将总部迁至我市境内的大中型企业,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三十一) 加强央企民企对接。深入挖掘与央企、知名民企和境外企业合作潜力,加强跟踪调度,确保已签订的合同类项目尽快落地,意向和协议类项目尽快转化为合同类项目。(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办、市经信委、市招商局等)

(三十二) 推进园区转型升级。支持具备条件的省级开发区扩区升级,2012年,推动东至香隅化工产业园区、青阳经济开发区进入省第一批扩区序列。鼓励在省级以上开发区设立合作园区,吸引海内外地区政府、开发园区,以及跨国公司、央企、战略投资者对其进行整体开发。鼓励发展“飞地经济”,积极探索不同的管理模式和利益分享机制,开展国际、省际之间的广泛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五、切实加强金融服务

(三十三) 着力扩大信贷规模。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奖励力度, 积极发挥财政性存款的引导作用,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已有信贷规模, 力争2012年新增贷款80亿元。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政策, 力争当年小微企业的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池州银监分局等)

(三十四) 进一步加强银企对接。继续开展各类银企对接活动, 重点向金融机构推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转型发展导向的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项目, 推介中小微企业融资项目, 建立季调度和通报制度。(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三十五) 加大直接融资力度。2012年, 加快推进九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 争取安徽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9月底前完成上市方案报会工作, 其他企业加快上市工作进度; 积极引导各基金公司与我市成长性好的企业成功对接。(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

(三十六) 鼓励企业发行债券和票据。2012年成功发行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的中小企业, 同级财政按发行费用的20%给予补贴, 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经信委等)

(三十七) 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严格控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上浮幅度, 对企业贷款不得与其存款挂钩, 不得变相收取手续费、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和推销其他金融产品。(责任单位: 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池州银监分局等)

(三十八) 规范担保机构发展。融资性担保公司除担保费外, 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收取保证金, 不得以收取咨询费等名义变相提高保费。对企业税收达到一定标准的, 政府性担保公司应继续下调担保费率或减免担保费。壮大担保规模, 提高担保实力, 各级政府性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5亿元。(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

(三十九) 加快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积极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加大村镇银行组建力度, 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典当行。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在县域和工业园区和旅游景区设立分支机构, 延伸营业网点。2012年, 积极推进青阳农村商业银行开业, 东至农村商业银行批准筹建, 光大银行池州直属支行、贵池民生村镇银行开业; 加快东至、石台村镇银行筹建; 争取新开业担保公司4家、小贷公司5家。(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池州银监分局、省农村信用联社池州办事处, 各县区政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要进一步细化落实。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 担负起牵头抓总责任, 相关部门要积极作为, 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并尽快组织实施。市政府督办室、市监察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 市级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站前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池州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业经 2012

年5月2日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池州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强化市级预算管理，推进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预算分为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第三条 市财政局在市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市级预算管理工作。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四条 市级预算的编制，应当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既要保证政府公共支出的合理需要，又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并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高效的要求。

第五条 市级预算实行综合预算管理方式，对政府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实行统一编制、统一管理、统筹安排。

第六条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历年组织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变

化因素，认真测算各项收入，合理编制收入预算。

第七条 市级支出预算采用零基预算、绩效预算等方法编制。

（一）基本支出预算。人员支出预算根据国家、省、市统一规定的人员工资、津补贴政策 and 预算供给政策据实编制。公用支出预算按照定员定额的办法核定，市财政局负责逐步建立健全定员定额与实物费用定额相结合的公用支出定额标准体系。

（二）项目支出预算。实行评审论证制度和绩效考评制度，采取项目库管理方式，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优化结构、讲求效益的原则，一年一定，滚动编制。

第八条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上报市政府的请示事项，以及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的事项，凡涉及财政减收增支内容的，应当事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

第九条 预算年度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符合市级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和限额标准

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支出项目，应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条 对市级预算中暂无法明确到部门的项目，由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编制非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市级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应当自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市级预算之日起30日内，批复市直各部门预算。市直部门应当自市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0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第三章 预算执行与审批

第十三条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认真执行预算，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调剂。预算执行中部门项目之间确需调整的，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批准。

第十四条 市直各执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缴的预算收入，并按照规定上缴市级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和市级国库，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应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第十五条 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应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六条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预算内外资金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市级预算支出中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第十七条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执行。

(一)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按月均衡执行。

(二) 预算执行中，因机构、人员增减变化及人员支出政策变化等涉及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的，由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与审批。

(一)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一般情况下不得提出追加支出预算的申请。部门或单位确需增加安排的支出，可在本年度部门预算之内，经规定程序报批后通过调整结构予以解决，或者在下一年度预算中申报。

(二) 部门使用年度预算，报分管部门的副市长同意后，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非部门项目支出执行与审批。

(一) 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已确认具体数额的支出事项，由市财政局直接办理。

(二) 涉及100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应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三) 办理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专项资金审批。由市直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按照有关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审核后，报分管部门的副市长签批执行。

(四) 办理50—100万元(含100万元)的专项资金审批。由市直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按照有关专项资金使用办

法审核后，报请分管部门的副市长和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批。

(五) 办理 100 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审批。由市直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按照有关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审核后，报请分管部门的副市长、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和市长审批。特别大额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二十条 预备费执行与审批。一般情况不得动用预备费。确需动用预备费，由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提出意见，报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和市长审批。

第二十一条 超收财力安排与审批。年度超收财力主要用于经济建设、公共安全和民生，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后执行。

第四章 预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收支的管理，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应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绩效考评体系，完善预算资金跟踪问效制度，对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实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审计局、市监察局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强与市财政局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市级预算执行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市级部门预算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重大问题报告和通报制度，严肃查处违反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保证市级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安徽省财政监督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当年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九华山、开发区、站前区管委会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预算管理实施办法，规范预算管理，市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5 月 8 日池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池州市市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池政〔2006〕20 号）同时废止。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和规范行政表彰奖励工作的通知

池政〔2012〕43号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站前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政风建设，有效发挥行政表彰奖励工作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表彰奖励工作的意见》（皖政〔201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精简和规范行政表彰奖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和强化综合性表彰奖励

（一）综合性表彰奖励。指在一定周期内（一般3—5年），为表彰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而开展的奖励。

各级各单位要坚持面向基层，以树立典型、鞭策后进为目标，以较长周期工作表现和贡献程度为考核标准，在严格条件和从严控制规模的前提下，规范综合性表彰奖励活动。

（二）市政府常设综合性表彰奖励项目：池州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池州市科学技术奖，池州市社会科学奖等。

根据需要，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积极贡献的较大行业和群体，在3—5年周期内组织的奖励，可申请市政府表彰。主要包括：优秀教师，优秀公务员和公务员

集体，优秀企业家、外来投资者，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集体，政法干警，工人和农民的表彰奖励等。

（三）部门奖励。指政府各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本系统内开展的，以本系统内集体和个人为奖励对象的综合性行政奖励。

除特殊情况外，每个部门只设一项本系统综合性奖励，并与市人社局联合开展。表彰周期一般为3—5年，奖励项目一般冠以“全市××系统先进集体（个人）”称号。

二、进一步精简和控制单项工作性奖励

（四）单项工作性奖励。指在1个工作年度内，围绕单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减少、归并单项工作考核奖励项目，精简和严格控制单项工作性表彰奖励活动。

（五）市政府常设工作性考核奖励项目：市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奖励、市招商引资工作奖励等。部门职能工作一般不以市政府名义开展单项表彰奖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以市政府名义实施单项工作表彰奖励：

1. 国务院或省政府有明确规定，要求以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奖励的；
2. 国家、省已经开展的表彰奖励，需要市政府比照进行的；

3. 事关我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大局的重要工作、中心工作，需要以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奖励的；

4. 处理重大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或重大活动，确需以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奖励的。

（六）除以上奖励外，对于以市政府名义组织工作考核或签订目标责任书的其他工作项目，其考核结果可以市政府名义予以通报表扬。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部门或单位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或在上级组织的有关考核中成绩突出，综合考核或重要工作考核在全省名列前茅的，也可向市政府申请按一事一议原则予以通报表扬。通报表扬不视为行政表彰奖励，除目标责任书有明确奖惩规定外，一般不予物质奖励。

（七）对跨系统和阶段性、临时性工作，可以领导小组（或专业委员会、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开展专项表彰活动。议事协调机构开展的表彰活动，不视为行政表彰奖励，不享受政府行政奖励待遇。

（八）依据市政府有关文件对项目、企业和个人兑现财税支持政策，不列入行政表彰奖励，市政府不发文表彰。

三、依法开展公务员奖励

（九）公务员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和授予荣誉称号。给予嘉奖、记三等功一般结合年度考核进行，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予以嘉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记

三等功。

（十）将行政表彰奖励与公务员奖励相结合。市政府重要行政奖励可同时予以记功。对于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或重要工作考核在全省取得优异成绩的，可视情给予单位记集体二、三等功，任职满2年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可同时记个人二、三等功。

四、切实加强表彰奖励活动的管理

（十一）加强对表彰奖励项目的管理。各主办部门要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结合本单位工作重点，科学设置奖励项目。对工作性质、内容相近的奖励活动要予以归并。批准开展的奖励活动要精简表彰名目，同一项奖励活动，原则上只设置2-3个子奖项，不得设置过多过细的奖励子项目。

（十二）严格控制奖励对象和奖励规模。奖励对象应面向基层，向工作、生产一线倾斜，基层单位和一线人员应占大多数。市政府综合性表彰奖励，县处级单位不超过先进集体总数的20%，县处级干部不超过受表彰人数的10%。工作性奖励除主要以县处级单位为考核对象的项目外，也要以基层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一线人员为表彰主体。严格控制奖励数量，市政府综合性奖励，先进集体一般不超过30个，先进个人不超过100人。市政府单项工作性奖励及以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开展的奖励活动，表彰规模根据涉及到的表彰对象的规模确定，先进集体的比例一般控制在参评单位数的20%以内，先进个人的比例控制在参评人数的10%以内。

(十三) 规范表彰奖励活动的审批程序。行政表彰奖励活动按规范程序批准后方可进行。市政府各部门拟以市政府名义开展表彰奖励和以市政府名义通报表扬的,应向市政府提出申请,说明开展表彰奖励活动的依据并制订表彰方案,经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提请市政府主要领导或有关会议研究批准。

申请以领导小组(或专业委员会、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名义表彰的,由议事协调机构牵头单位提出方案,经市人社局审核,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批准。

申请开展部门表彰的,须经市人社局审核批准,并由申办单位与市人社局联合开展。

市政府认为确有必要开展行政表彰奖励的,可直接批转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并办理。

(十四) 规范奖励经费管理。表彰奖励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对获奖的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对获奖的先进个人颁发奖励证书、奖金。凡经规定程序审批同意开展的行政表彰奖励活动,奖励经费实行预算管理,由市财政统一列支。国家及本市已有明确规定的奖励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文件未明确规定的,除特殊情况由市政府另行确定外,一般按以下标准执行:以市政府名义奖励的

先进个人奖金 1000 元;与市人社局联合开展的部门奖励先进个人奖金 800 元;市政府通报表扬和以领导小组(或专业委员会、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开展的奖励一般不发奖金,特殊情况经市政府批准酌情给予物质奖励。各单位自行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不予发放奖金。

(十五) 认真做好表彰奖励申报工作。市政府各部门要将本部门下年度拟开展的表彰奖励项目于当年 12 月底前上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会审,并提出下年度表彰奖励活动计划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实施。除一事一议的通报表扬和因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需开展即时性表彰奖励外,未纳入计划目录的奖励活动,不予实施。

(十六) 认真开展表彰奖励项目清理工作。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表彰奖励工作的意见》(皖政〔2011〕7 号)和本意见精神,认真开展市直单位表彰奖励项目清理工作。

(十七) 本市已出台的行政表彰奖励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要求执行。本通知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十八)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池政〔2012〕44号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站前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皖政〔2011〕106号），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属地管理职责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政府及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负总责，实行食品安全监管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确保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二）加强目标责任管理。各县区政府及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要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确定相应分值，并扩大对相关部门考核的覆盖面。具体考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办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办组织人员跟踪督办，督查情况纳入年终考核结果。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实行食品安全目标考核一票否决。（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食品安全办，市政府督办室，市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

（三）加强中心城区监管。主城区（池阳、秋浦、杏花村、清风、清溪5个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行

分级管理体制，具体事权划分由市食品安全办会同贵池区政府、市有关监管部门研究制定。（责任单位：贵池区政府，市食品安全办，市农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等）

（四）严防出现监管缝隙。按照食品安全监管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的要求，市主城区以外贵池区辖区范围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由贵池区政府负责，江南产业集中区和开发区、站前区、齐山—平天湖风景名胜區管委会要密切配合，协同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单位：贵池区政府，江南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站前区、齐山—平天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二、强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

（五）食用农产品的监管。农业部门应加强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商部门应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质监部门应加强加工环节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加强集体供餐单位和餐饮业的食用农产品采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商务部门应加强生猪、菜牛定点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环保部门应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的环境监管。同时，要逐步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确定并公布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的食用农产品种类（名录）、市场类型（名录）和实施时间等，相关制度由市

农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等)

(六)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普通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由质监部门负责监管;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同一企业既生产普通食品又生产保健食品的,普通食品生产由质监部门监管,保健食品生产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管;食品经营单位由工商部门负责监管;对专门经营保健食品的单位的监管,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为主,工商部门配合;餐饮服务单位(包括中央厨房和甜品站)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监管。(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 中心城区餐饮业的审批。中心城区餐饮业实行行业会审制度,会审由划行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未经会审,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审批。(责任单位:贵池区政府,市行政执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房产局)

(八)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的监管。对涉及多种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领域,最先许可审批部门为该领域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及时查处取缔。在最先许可审批部门的统一安排下,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联合执法,实现协调联动、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

(九) 关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

品摊贩的监管,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池政办秘〔2011〕7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职责

(十) 进一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按照“企业主体、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的原则,督促企业积极主动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要发挥食品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在食品质量安全和行业自律中的作用,督促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餐饮经营者牢固树立职业道德,知法守法、诚信自律。建立完善行业准入退出机制,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及时清除出从业者队伍并不得再从事食品行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十一)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制度。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者建立健全并实施食品安全岗位责任、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质量追溯、不合格产品召回等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保证其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相对独立。有条件的企业应设立独立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部门,切实提高食品安全内控能力。(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

(十二) 落实企业自检制度。市有关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畜禽屠宰企业、批发市场、连锁超市母体企业、中央厨房、食品配送中心、集体用餐配送

企业设立食品检验机构，配备必要的检验设备及专业检验人员，对所生产经营的每批食品进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和商务等部门应对相关企业的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能力水平及检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

（十三）落实溯源制度。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针对环节长、隐患多的重点品种，加快建立主要食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落实食品溯源相关规定，逐步形成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并动态监控各环节的食品安全不稳定因素，真正实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

（十四）落实其他相关制度。认真落实变质、过期和回收食品销毁制度、标签标识相关规定、临近保质期食品消费提示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

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建设

（十五）完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2012年底前，各地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设置或明确办事机构，建立完善资源共享、联合执法、信息通报、隐患排查、应急联动、事故查处等工作制度。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选择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多发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集中力量开展食品安全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食品安全办、市编办）

（十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食品安全奖惩制度，最先许可的部门为执法主体，划行规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无证无照餐饮业执法主体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实施奖惩；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监管过错问责制，对监管不到位、出现严重后果的监管部门实行责任追究。具体办法由市划行规市办公室、市监察局、市食品安全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行政执法局、市监察局、市食品安全办等）

（十七）强化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各地要加大食品安全监管财政投入力度，行政执法、技术装备、检验检测等所需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预算经费要按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保障力度，自2012年起，市财政每年增加100万元，专项用于购置食品安全检验设备和抽样检验费用。各地、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配备精干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设备，努力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编办、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

（十八）积极推行网格化管理。各地、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强化辖区的网格化管理，做到监管任务、监管单位、监管人员、监管责任“四落实”，努力构建“全面覆盖、分级负责、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的包保责任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

(十九) 建立健全农村监管网络。实施“四员”制度,在每个乡镇确定1名食品安全管理员(由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兼任),在每个乡镇卫生院确定1名食品安全宣传员(由乡镇卫生院的公共卫生人员兼任),在每个行政村确定1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和1名信息员(分别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医担任),及时收集报送违法食品生产经营的信息和线索,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形成广覆盖、网络化的立体式监管格局。相关工作分别纳入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考核范围。具体实施办法由市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

(二十) 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各级监管部门要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和发动群众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资金,对查实的食品安全案件,积极兑现举报人奖励。支持新闻媒体客观公正报道食品安全事件,对提供食品安全案件重要线索的新闻媒体,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实施办法由市食品安全办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

(二十一) 构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各地、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完善违法企业及其管理人员行业退出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禁止恶意生

产销售不安全食品的企业和责任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提高食品行业自律水平。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试点,进一步健全诚信体系规范和标准,具体办法由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

(二十二) 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各地要将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作为政府行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抓紧出台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相关技术方案,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决策系统,组建应急处置专家队伍,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完善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提高指挥协调和现场处置能力。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件),要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追根溯源,查清真相,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

(二十三) 加强食品检验检测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各地、各食品监管部门要发挥好监督抽检职能,紧紧围绕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食品安全问题相对突出的品种,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制定食品年度抽检计划,每月公告抽检结果。要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加强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逐步提高主动发现、事前干预的防范能力。(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农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二十四)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精心组织“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和网络进行集中报道。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发布程序，依法严肃处理恶意制造、传播和炒作虚假信息的行为。宣传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正面典型，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的公益性宣传教育，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予以曝光，努力营造人人关心、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五、依法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五) 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强化全过程管理，严查食品制作和加工的源头，严把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的各道关口，严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严管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严厉

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

(二十六) 依法从重从严查处违法行为。各地、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作与配合，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形成打击食品违法犯罪的合力。对于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及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案件，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凡是涉嫌犯罪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决不能以罚代刑、以罚代管。对影响恶劣或者跨地区的重大案件，市直有关部门要挂牌督办或组织力量直接查办。具体办法由市食品安全办、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并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贯彻意见，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社会保障和 就业工作若干政策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

池政办〔2012〕27号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站前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皖政〔2012〕50号）和省人社厅等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若干政策、促进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费缓缴范围

（一）缓缴范围。继续执行市人社局等4部门《关于工业企业缓缴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池人社发〔2011〕117号）规定，并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费缓缴范围，即：对2011年度无社会保险欠费的各类困难企业，可在2012年度内申请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企业和职工缴费年限连续计算，职工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对期满后补缴的费款免收利息、滞纳金。

（二）办理程序。困难企业按参保属地原则向所属社保（征缴）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社保（征缴）经办机构受理并报同级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批后，由社保（征缴）经办机构与企业签订缓缴、补缴协议，办理缓缴手续。各县区、九华山风景区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情况每月报

市人社局汇总后报省备案。

二、适当降低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

（一）医疗保险。市本级、青阳县、九华山风景区企业缴费费率由6.5%降至4.5%，个人缴费费率不变。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不降低费率。

（二）失业保险。企业缴费费率全市统一由2%降至1%，个人缴费费率不变。

（三）工伤保险。全市一类行业缴费费率由0.5%降至0.3%；二类行业缴费费率由1.2%降至0.8%；三类行业缴费费率由2.5%降至1.5%。

用工规模在百人以下的非煤矿山、小煤窑、民用爆破器材、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风险企业费率不变；按工程项目参保的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缴费仍按原政策执行。

（四）生育保险。企业缴费费率全市统一由0.8%降至0.5%。

（五）其他事项。降低费率执行时间为2012年内。金融、保险、邮政、电信、移动、联通、供电、烟草、石油、盐业、供排水等行业企业，社会保险费率不变。

三、调整部分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一）调整对象。对参保企业上年度实际工资总额，低于按全省在岗职工月平

均工资 60%之和计算数额的,其 2012 年缴费基数由过去按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之和计算调整为按企业上年度实际工资总额计算(人均缴费基数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 办理程序。参保企业按参保属地原则向所属社会保险(征缴)经办机构申请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并提供工资总额等相关资料。社会保险(征缴)经办机构核定后,将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汇总报同级人社、财政、地税部门审核认定,由社会保险(征缴)经办机构办理缴费基数调整手续。各县区、九华山风景区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情况每月报市人社局汇总后报省备案。

四、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帮助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 实施政策区域范围。市本级和 2011 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额能保证当地 6 个月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的县区(含九华山风景区),可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向困难企业支付岗位补贴,使用资金规模按不低于 2011 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结余额的 30%安排。

(二) 补贴对象及标准。已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履行缴费义务且当期不裁员(除合同到期正常终止外)的困难企业均可申请岗位补贴,市本级、贵池区、九华山风景区按每人每月 400 元标准补贴,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按每人每月 360 元标准补贴,补贴期限均为 6 个月。

(三) 补贴人数比例确定。享受岗位补贴人数占困难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的比例根据基金结余情况和各地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中市本级困难企业按参保职工人数的 60%确定。

(四) 办理程序。困难企业按参保属地原则向所属人社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签订不裁员承诺书,并附稳定员工队伍计划措施和相关凭证,人社部门会同经信、财政部门核批后,企业按月申报,由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各县区、九华山风景区困难企业岗位补贴情况每月报市人社局汇总后报省备案。

五、鼓励职业(技工)院校引导毕业生在当地就业

(一) 补助对象及标准。2012 年,对各类职业和技工院校通过开展企业进校园招聘、校企联合订单式培养等方式,组织当年毕业生(学制 1 年以上)在本市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地地方按每人 200 元标准对相关职业(技工)院校予以补助。所需资金从地方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

(二) 办理程序。职业(技工)院校向毕业生就业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财政部门核批后,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相关职业(技工)院校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六、积极帮助企业引进技能人才

(一) 补助对象及标准。2012 年,对

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工业企业就业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提供6个月以上期限用工证明的每人补贴120元，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每人25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办理程序。公共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向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七、鼓励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对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新录用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一次性按每人不低于300元的标准培训补贴给培训企业。对企业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考核后取得职业资格等级的，按取得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分别给予分别按每人500元、1000元、

2000元、3000元的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给培训企业。

（二）办理程序。按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做好2012年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池人社发〔2012〕12号）相关规定申报办理。

八、加大支持落实力度加大政策落实力度

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是当前促进我市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迫切需要。各级人社、财政、地税和经济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若干政策、促进企业发展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安排部署，强化工作责任，确保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强联动配合，确保各项优惠政策有序有效推进。市人社局要将各地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进行逐月通报，并抄报市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降低担保费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池政办〔2012〕32号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站前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池政〔2012〕2号）精神，为切实改善全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环境，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降低中小企业担保费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享受担保费用减免政策的对象

上年实际纳税额超过50万元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担保费用减免政策。

以上中小企业是指在市本级及贵池区国有担保公司办理担保业务，且符合担保条件的工业、旅游、商贸、农业类中小企业。企业上年实际纳税额为企业依据上年正常生产经营成果所缴纳的税收总额，主要为除建安税以外的流转税（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契税及有关税收先征后返部分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成果无关的税收不计入核算。

二、担保费用减免标准

（一）上年实际纳税额超过200万元的企业，免收担保费。担保额度以政策规定的注册资金的10%为限（下同）。

（二）上年实际纳税额超过50万元的企业，在国家规定担保费率标准的基础上下浮50%。

三、申报程序

本着企业自愿申报原则，由市、区担保公司把关执行，市、区担保公司将执行情况逐月向市金融办报送备案，市金融办负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有关要求

（一）本意见发布后，市本级及贵池区国有融资担保公司不得向企业收取合同规定的担保费之外的任何费用。

（二）各担保公司向客户收取的风险保证金不得高于5%，并实行专户存储。

（三）各担保公司实际减免费用作为政府当年对公司目标考核的依据。

（四）市金融办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个季度向市政府报送市、区担保公司执行情况。

五、本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政策执行期限暂定为一年。

六、本意见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七、各县和江南产业集中区、站前区可结合实际，制订辖区内中小企业担保费用减免政策措施，并报市金融办备案。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经济运行总体稳健 发展态势积极向好

——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简析

市统计局

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趋缓的形势,全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多数经济指标增速好于全省。实现生产总值183.7亿元,同比增长11.7%,增幅比一季度提高1个百分点,前进3位。经济运行的主要特点是:

一、三次产业平稳向上

一是农业生产形势稳定。全市农业增加值17亿元,同比增长4.5%,增幅高于全省。

二是第二产业依然保持较快增长。全市第二产业增加值101.2亿元,同比增长14.6%。其中,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9.2%,增幅居全省第1位。产值超亿元的工业企业已达38户,同比净增11户,实现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54.0%。

三是第三产业回稳向好。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65.5亿元,同比增长9.3%,增幅高于全省,比一季度明显回升。

二、三大需求同向拉动

从投资看,全市固定资产投资173亿元,增长25.5%,增速居全省第7位。其中工业投资96.4亿元,增长25.1%,增速居全省第4位。投资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投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0.7:58:41.3调整到1.4:55.8:42.9。

从消费看,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8亿元,同比增长16.0%,增速与全省持平。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9.5亿元,增长31.4%,增速比全省高12.4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第3位。

从进出口看,全市进出口总额1.6亿美元,同比增长102%,增幅比全省高91.1个百分点,增幅已连续四个月居全省第1位。

三、三大收入稳步提高

从财政收入看,全市财政收入36.4亿元,增长27.4%,增幅居全省第7位。

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看,上半年突破万元大关,达10632元,同比增长15%。

从农民人均现金收入看,上半年达到4112元,同比增长19.0%。

从上半年各项指标增长情况看,当前全市经济运行出现稳中见好的积极变化,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基本态势没有发生改变,尤其是二季度以来,市委、市政府果断采取了一系列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举措,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经济增长点大幅增多,为下半年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后劲。

从工业看,随着铜冠有色新增10万吨锌、池州海螺6、7线,广信农化、贵航二期、铜冠铜箔等项目的相继投产,将增加工业发展的后劲。

从投资看,上半年,全市新开工项目304个,同比增加28个,以及172个政府投资项目,在如期推动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对即期经济增长将起到稳定作用。

从外需看,上半年,在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的拉动下,全市进出口保持高速增长,增幅居全省第1位。下半年,重点企业进出口若能保持目前的态势,对经济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

从旅游看,上半年,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 1334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132 亿元,同比增长 58.4%。另外,大愿文化园等景点即将开园运营,将成为我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上半年的成绩来之不易,但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较为复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还较多,稳增长面临的压力仍然较大。必须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发展基调,充分把握稳增长的宏观政策导向,紧紧抓住当前面临的形势和机遇,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市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促进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2012年1-6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单 位	1-6 月累计	累计同比(±%)
一、生产总值	亿元	183.7	11.7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51.0	19.2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173.0	25.5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36.4	27.4
#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26.0	24.5
财政支出	亿元	37.9	29.5
五、税收收入	亿元	24.8	31.6
# 国 税	亿元	9.5	20.7
地 税	亿元	15.3	39.3
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8.0	16.0
外贸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6048	102.0
出口总额	万美元	9638	56.4
进口总额	万美元	6410	260.3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2462	67.7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元	482.8	比年初增加 47.3 亿元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300.2	比年初增加 49.0 亿元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352.6	比年初增加 37.4 亿元
八、旅游总收入	亿元	131.9	58.4
接待游客人数	万人次	1334	42.5
# 入境游客	万人次	26	39.8
九、招商引资项目			
新引进规模项目	个	148	-3.3
新投产规模项目	个	83	48.2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632	15.0
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	元	4112	19.0
十一、农业总产值(现价)	亿元	28.0	4.5

关于郜志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12〕4号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站前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郜志诚任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名列章刘发之后），免去其市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琼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陶和春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程平、吴东山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吴胜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12〕5号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站前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吴胜友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辛平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

唐义林任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刘文君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余敦旺的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王家莹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维平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汪伟的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